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39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蔡崇義、葉宜津		
被 付 彈 劾 人	張耀文：雲林縣議會前秘書長，簡任第 12 職等		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於任職雲林縣議會秘書長期間，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，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，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，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，遂行不當之請託、關說，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，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應予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張耀文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張耀文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范巽綠、紀惠容、郭文東、浦忠成、蘇麗瓊、趙永清、王麗珍、林盛豐、蕭自佑、王榮璋、葉大華、王美玉、王幼玲		
主 席	范巽綠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9 月 7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耀文	成 立	13	范巽綠、紀惠容、郭文東 浦忠成、蘇麗瓊、趙永清 王麗珍、林盛豐、蕭自佑 王榮璋、葉大華、王美玉 王幼玲
	不成立	0	